

【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】

◎甲女申請更正母原住民身分乙案。

事實經過

甲女申請更正已歿之母的原住民身分，再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故請求本所協助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問題分析

一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3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09086 號函略以：關於本案，前有宜蘭縣南澳鄉公所類同之個案參照：

(一)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 96 年 9 月 19 日南澳戶字第 0960001386 號函略以：「本鄉清查原住民身分暨加蓋山胞戳記時間應介於 54 年至 62 年間……」。

(二)復又 96 年 10 月 4 日南鄉戶字第 0960001496 號函略以：「本鄉於日治時期係屬台北州蘇澳郡不設街庄之番地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以本籍方式設簿管理，非原住民者以寄留方式設籍，據此，戶口調查簿並無種族之欄位與註記。」

(三)如於 54 年至 62 年該鄉清查原住民身分暨加蓋戳記期間未設籍者，現均因登記遺漏而不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
(四)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及戶籍資料顯示，記載「本籍」且無寄留之情形，則認為漏未登記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，並為更正之登記。」。次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。

綜上，本案甲女若具上開情事，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規定，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查明，並為更正之登記。

處理情形

當事人甲女之母已歿，依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之法律原則，其母已不得回復原住民身分。當事人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以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本案係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所致，本所查明其戶籍資料後，依原住民身分法及戶籍法之規定，通知當事人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。